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4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條，訂立《2014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修訂令》)(**附件 A**)，以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methoxetamine)和相關衍生物。

理據

2.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化學結構與氯胺酮(ketamine)相類似。如**附件 B** 所述，其類屬定義為一組顯現精神屬性的合成化學品。

3. 根據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¹，吸食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後果與吸食氯胺酮相近，包括產生幻覺、昏睡及意識分離，且有更劇烈的中毒現象，包括激動、其他興奮狀況如心跳過速，以及小腦受影響的徵象如運動失調(站立不穩)。另一方面，吸食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所引致的高血壓現象亦會比吸食氯胺酮為高。

4. 根據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的資料，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除研究用途外，並無認可的合法醫療或化學用途。雖然香港並無含有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註冊藥劑製品，但有兩款供獸醫用的註冊藥劑製品含有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

¹ 資料來源:ACM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報告。

環己酮的相關衍生物替來他明(tiletamine)。在有關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出入口記錄方面，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當局只有 28 宗入口及 26 宗出口記錄涉及替來他明。當局並沒有檢獲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個案。然而，情報顯示，互聯網上有此等物質可供購買，亦有青少年知悉其存在及作用。

5. 因應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各司法管轄區²已立法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其中，英國採取了較嚴謹的方法，從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類屬着手，針對所有已知相關衍生物予以管制，而不只是按其特定物質作規管。不過，鑑於替來他明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英國沒有將替來他明納入規管。

6. 在香港，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類屬定義包含五種現已受《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管制的物質，計有乙環利定(eticyclidine)、氯胺酮、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環丙胺吡咯烷(rolicyclidine)及替諾環定(tenocyclidine)。此外，替來他明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制。除上述物質外，**附件 B** 所列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目前在香港不受任何條例管制。

建議

7. **附件 B** 所載的類屬定義，涵蓋多種合成的化學品。為了讓本港執法機關有效應對毒品問題的急劇變化，我們建議仿效英國的模式，採取較嚴謹的措施管制本港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即把相關衍生物一概納入管制範圍內。此舉能更有效防止毒販只透過輕微轉變相關物質的化學結構，而繞過法例的規管。

8.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據其類屬定義，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包含五種現已受《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管制的物質，計有乙環利定、氯胺酮、苯環利定、環丙胺吡咯烷及替諾環定。根據既有做法，我們建議繼續利用現行的相關條文，管制這些物質。

² 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奧地利、丹麥、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國，以及美國一些州份。

9. 鑑於替來他明在香港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我們參照英國的模式，在這次修訂《條例》的建議中，並不把替來他明納入管制。在本港，含有替來他明的註冊藥劑製品主要為一些處理野生動物的機構和獸醫診所使用，用以抑制或麻醉有關動物。其中，在一些野生動物的治療上，現還未有比替來他明更適合的替代品。因此，繼續透過專門管制藥劑製品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替來他明(上文第 6 段)，較把它納入今次立法程序中更為合適。

10. 根據《條例》所訂，凡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條例》訂明，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可被刑事檢控。

《修訂令》

11. 《修訂令》(載於**附件 A**)旨在把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如**附件 B**所述)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均無影響。另一方面，建議可防止對健康可能構成的傷害，對可持續發展影響輕微。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例如感到憤怒和挫敗等，也可能耗盡積蓄，以清還因吸毒的負債。因此，建議可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

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持牌者。他們對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建議，以及不納入替來他明的安排，並無異議。

15.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五月十三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6.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
張敏宜女士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2014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1-苯基哌嗪”項目之後 —
加入
“1-苯基環己胺”。

(2) 附表1，第I部，第1(l)(iii)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附表1，第I部，在第1(l)段之後 —
加入

“(m)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合物：該化合物不是替來他明，亦不是現時於(a)分段指明的化合物，而在結構上，該化合物是從1-苯基環己胺或2-氨基-2-苯基環己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而成的 —

(i) 在氮原子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鏈烯基或羥烷基取代；

- (ii) 以1-哌啶基、1-吡咯烷基或1-吡庚因基，取代氨基，而不論含氮的環，有否被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進一步取代；
- (iii)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氨基、烷基、羥基、烷氧基或鹵基取代，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地取代；
- (iv) 在己基環或環己酮的環上，以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取代；
- (v) 以2-噁嗪基環，取代苯環。”。

林鄭月娥
署理行政長官

2014年6月26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1 部，以管制可被濫用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以及相關衍生物。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

1-苯基環己胺或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苯基環己胺或 2-氨基-2-苯基環己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成的化合物 —

- (a) 在氮原子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鏈烯基或經烷基取代，或將氨基以 1-哌啶基、1-吡咯烷基或 1-吡庚因基取代，而不論含氮的環是否以單一或多個烷基進一步取代；
- (b) 在苯基環上以不限數量的氨基、烷基、羥基、烷氧基或鹵素取代基取代，而不論在苯基環上是否以不限數量的方式進一步取代；
- (c) 在環己基或環己酮的環上以單一或多個烷基取代基取代；及
- (d) 將苯基環以 2-噻嗪基環取代。

備註

按照一貫做法，我們將繼續利用現行的相關條文，管制乙環利定、氯胺酮、苯環利定、環丙胺吡咯烷、替諾環定，及任何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 1(a)所列的物質。

此外，替來他明現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制。有鑑於替來他明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它將不包括在是次的立法程序中。